

# 云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2019 年春季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有关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结合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需求，云南省教育厅将启动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岗位信息

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9 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### 推荐时间

2019 年 4 月 4-28 日。

### 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；

（二）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（国内或国外）的高等学校、中

小学在职教师和校聘合同制教师。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（合同期限须涵盖任期）；

（三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放宽至 58 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和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；

（五）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；

（六）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##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人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审核；

（二）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作出评价，推荐信须加盖学校公章并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三）学校要严格政治审查和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，校领导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（四）各学校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1:00 前推荐

教师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及电子版、经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一式2份、单位推荐信1份报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513室。各地由州市教育局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，各高等学校及有关中小学直接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省教育厅将审查合格的材料统一汇总后报国家汉办。

## 五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2019年5月18、19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录取培训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并将录取通知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，同时抄送我厅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组织的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高度重视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

（二）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按要求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

(三) 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将把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

联系人：梁征、赵燕清

联系电话：010-58595908/5902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云南省教育厅

联系人：曹旻、王涛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47212

传 真：0871-65141355

电子邮箱：ynzhiyuanzhe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2号

邮 编：650223

附件：1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